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黃茂森

被告 李溢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支付命令經提出異議者視為起訴，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2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8,386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查詢本院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洪 儀 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林芳宜